

证券代码：400226

证券简称：R 易连 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破产管理人发来的邮件《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提请公司监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其中包含《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黄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鹏善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子禾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丽英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俞懿航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破产管理人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035）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2025-036），通知了临时股东会将审议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相关选举董事议案内容如下：

《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连）经营发展需要，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公司的治理，特提请股东会决议对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撤销上海易连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该判决尚未生效且诉讼当事人已提起上诉，具体判决结果以该案二审判决结果为准。若二审维持原审判决，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务依法撤销，第十一届董事会继续履职，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后果，具体理由如下：

一、2023年8月起，上海易连累计向江苏迎轩鸿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支付约10.37亿元预付款的支付流程异常，资金去向不明，但第十一届董事会既未查明资金去向亦未就上述资金预付对象提起诉讼程序，且未就上述预付款事实向公安机关报案，第十一届董事会怠于履职，严重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二、公司及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在治理、信息披露等事项上存在严重违规问题，公司已因历史信息披露严重违法违规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5月9日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处以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于2025年7月1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处以纪律处分。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履职期间，公司存在多笔核心资产交易未向股东披露。公司自2024年10月起多次转让资产，具体如下：

(一)转让位于上海市上南路3039-3049单号的不动产

2024年11月21日，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连”或“公司”)名下全资子公司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名下位于上海市上南路3039-3049单号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土地面积132,486m²,房屋面积6,006.78m²)转让至台州市黄岩化工有限公司名下。该笔资产交易行为未见时任董事会进行信息披露。

(二)转让子公司上海界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将名下全资子公司上海界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登记至上海启凤依铭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上海界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路7076弄1号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土地面积21,688m²,房屋面积12,744.16m²)，该笔交易行为未见时任董事会进行信息披露。

(三)转让子公司上海界龙文英商业表格和系统有限公司75%股权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将名下全资子公司上海界龙文英商业表格和系统有限公司75%股权登记至浙江和易和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上海界龙文英商业表格和系统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路7077号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土地面积44,023m²,房屋面积10,972m²)，该笔交易行为未见时任董事会进行信息披露。

(四)转让子公司上海德意嘉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名下全资子公司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上海德意嘉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登记至上海环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德意嘉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妙境路1328弄18号地下一层的不动

产(产权登记土地面积 11,284m²,房屋面积 2,990m²),该笔交易行为未见时任董事会进行信息披露。

(五)转让子公司上海御天印务有限公司 5%股权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名下全资子公司上海易连印务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上海御天印务有限公司 5%股权登记至上海鸿松德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该公司合伙人系上海易连第十一届董事柏松、方明哲,该笔交易行为未见时任董事会进行信息披露。

(六)出资设立上海易连界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名下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和上海启凤依铭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明晟宇松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上海易连界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上海明晟宇松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系柏松、邹煜、方明哲。该笔交易行为未见时任董事会进行信息披露。

(七)放弃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乐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分公司)及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发公司)签订《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永发公司 49%股权,乐分公司持有永发公司 51%股权,永发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346.90 万元,该公司主要资产为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路 7076 弄 6 号 1、2、4-11 幢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土地面积 23,648m²,房屋面积 15,742.67m²)。该笔交易行为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公司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5-006)。

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的重要机构,公司董事对于董事会、股东会的规范运作具有当然的责任和义务。为防止第十一届董事会继续损害公司利益,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提案人现提议对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的提议。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关于选举黄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易连

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会选举董事候选人黄剑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黄剑先生，男，汉族，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公司部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支行副行长，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市场部总经理，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上海易连公司融资管理部总经理，上海易连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上海易连旗下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关于选举王鹏善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王鹏善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鹏善先生，男，汉族，198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东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温州市顺泰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经理兼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成信息咨询服务部负责人，此前未在上海易连及控股股东担任职务，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关于选举李子禾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会选举董事候选人李子禾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子禾先生，男，汉族，199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

行理债经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上海分行、北京分行特殊资产经理。现任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特殊资产经理，此前未在上海易连及控股股东担任职务，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关于选举王丽英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王丽英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丽英，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机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及下属法人银行副行长、行长、董事等职务，此前未在上海易连及控股股东担任职务，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关于选举俞懿航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会选举董事候选人俞懿航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俞懿航先生，男，汉族，200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乐亭大东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此前未在上海易连及控股股东担任职务。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选举黄剑、王鹏善、李子禾、王丽英、俞懿航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如适用）

详见上述议案内容。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因本次董事会换届相关董事候选人均为浙发易连破产管理人提名，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提起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基于审慎原则，公司监事会向浙发易连破产管理人发送邮件要求其提供相关候选人信息以确认候选人资格。截至邮件征询截止时间，浙发易连破产管理人未回复邮件，故公司监事会仅根据提名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内容，无法确认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请投资者审慎关注。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因浙发易连破产管理人未回复邮件，故公司监事会仅根据提名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内容，无法确认本次换届是否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及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请投资者审慎关注。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10日